



Cook 县人权委员会

Cook 县最低工资条例

员工通知

您如果符合以下条件，则受 **Cook 县最低工资条例 (Minimum Wage Ordinance, MWO)** 的保护：

- 在任何两周内，您在 Cook 县为雇主工作了 2 小时以上，并且
- 您的雇主有四位及以上的员工（或您是家政工），并且
- 您的雇主 (1) 在 Cook 县有办公设施或 (2) 拥有 Cook 县颁发的企业执照。
- 青少年（年龄低于 18 岁）无权享受该最低工资。他们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 18 岁以下员工的最低工资进行支付薪酬。

如果您确信您的雇主没有向您支付薪酬
或在其他方面违反本条例，您可以向
Cook 县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。

- 如需投诉，首先联系一名人权调查员，与其登记面谈。
- 您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委员会调查员联系。
- 鉴于登记面谈人数众多，首次咨询仅限 30 分钟。请考虑审查并向委员会发送一份投诉登记工作表，调查员审查该表后，将评估和确定您的索赔强度。
- 如需更多信息和获取最低工资投诉的表格，请访问 www.cookcountyil.gov/MWO。

	
收小费员工的 最低工资： \$7.20	不收小费员工的 最低工资： \$13.00
	

请访问 www.cookcountyil.gov/MWO 以获得更多信息。